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闽河办〔2018〕39号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2018年度福建省河长制工作考核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河长制办公室：

现将《2018年度福建省河长制工作考核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

2018年8月2日

2018 年度福建省河长制工作考核实施方案

为做好 2018 年度福建省河长制考核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18 年度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绩效考核指标解释的通知》（闽效综〔2018〕11 号），以及《福建省河长制工作考核制度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建立完善长效机制、加强水资源保护、加强水污染防治、加强水生态修复、工作评价、媒体曝光等指标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考核工作在省总河长领导下组织实施，省河长办具体牵头，根据《2018 年度福建省河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对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河长推进落实河长制情况进行认定和评分。

各设区市随机抽取 2 个县（包括市、区、开发区，下同；平潭 1 个县）、每个县随机抽取 2 个乡镇（镇、街道，下同）、每个乡镇随机抽取 2 个村（居）进行考核。

考核采取全要素考核，通过听取各地河长办工作汇报、现场检查、查阅台帐资料等方式进行。

四、评分方法

以设区市为单位，根据细则逐项评分，各县检查扣分合并计入设区市总分。对于工作有创新、在国家、省河长制工作中被树为典型和具有示范意义的，工作成效突出受到国家、省表彰的，经认定可以酌情加分。

五、评分档次

最终分值分四档：90 分以上为优秀、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、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、6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（以上包括本数，以下不包括本数）。

六、考核时间

年终考核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。

七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制定考核方案。根据 2018 年度主要目标任务清单、四个专项任务等，省河长办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评分细则，征求省效能办、各设区市河长办、各成员单位意见后，确定考核内容、评分标准和分值。

（二）开展年度考核。由省河长办牵头，会同省河长办成员单位组成若干个考核工作组，开展年度考核。

（三）公布考核结果。计算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综合得分，公布考核结果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福建省河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2018 年度福建省河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序号	考核项目	评价指标	考核内容及赋分	分数	负责考评单位	得分	备注
一	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(50 分)	组织体系 (5 分)	1	党政主要领导共同担任河长。未按要求设立的，市级扣 1 分，县级扣 0.5 分/县，乡级扣 0.2 分/乡。	2	省河长办	
			2	河湖长人事变动，要在任免文件下达后 1 个月内完成新老河长工作交接，并在信息化管理平台或河长公示牌及时更新。未完成交接、未及时更新的，每个河长扣 0.2 分。	1	省河长办	
		落实湖长制	3	制订湖长制实施方案，符合当地保护管理实际，内容完整，针对性、可操作性性强。未按要求设立的，市级扣 1 分，县级扣 0.5 分/县，乡级扣 0.2 分/乡。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酌情扣分。	1	省河长办	
			4	落实行政区内各级湖长。以市、县、乡为单位，未落实的，各扣 0.5 分。	1	省河长办	
	责任落实 (18 分)	河长履职	5	各级河长按要求开展巡河，未达到要求频次的，每少一次扣 0.2 分。发现问题未处置的每个问题扣 0.2 分。	2	省河长办	*
			6	河长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有会议纪要或其它证明材料。没有的不得分。	2	省河长办	*
			7	搭建区域流域工作交流平台、建立流域区域河湖管理保护议事协调机制，有会议纪要或报道材料。以市、县为单位，未开展的，分别扣 0.5 分。	1	省河长办	*
			8	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，处置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2 分。	2	省河长办	*

2018 年度福建省河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序号	考核项目	评价指标	考核内容及赋分	分数	负责考评单位	得分	备注
一	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(50 分)	河长办运作	9	各级河长办机构、人员、经费落实情况。未按要求落实的，市级扣 1 分，县级扣 0.5 分/县，乡级扣 0.2 分/乡。	2	省河长办	
			10	制订河长制工作要点，下达任务清单、问题清单，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。市级未开展以上任务，每项扣 0.5 分；县级未开展以上任务，每项扣 0.2 分。	2	省河长办	
			11	日常工作信息报送、反馈不及时，每次扣 0.5 分；	3	省河长办	
			12	按要求配齐河道专管员，做到辖区河湖全覆盖。未按要求配设的，每个乡镇扣 0.2 分。	1	省河长办	*
			13	河道专管员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。市级未及时分解下达的，扣 0.2 分。发现截留挪用的，该项不得分。	1	省河长办	*
			14	河道专管员市县配套资金落实情况。未按要求配套的，市级扣 1 分，县级扣 0.5 分/县。	1	省河长办	
			15	河道专管员开展日常巡查与信息反馈等工作，巡河原则每天一次，每少一次扣 0.1 分；记录不完整、发现问题未反馈的每次扣 0.1 分。	1	省河长办	*
	制度落实 (13 分)	工作督导检查	16	组织对下一级河长制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。以市、县为单位，未开展督导检查、未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，分别扣 1 分。	2	省河长办	
			17	省约谈、通报、督办、转办问题落实情况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，每件扣 1 分。未按时反馈的，每件扣 0.5 分。	3	省河长办	

2018 年度福建省河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序号	考核项目	评价指标	考核内容及赋分	分数	负责考评单位	得分	备注
一	制度完善长效机制 (50 分)	18	河长制考核	2	省河长办		*
		19	信息宣传	2	省河长办		
		20		2	省河长办		
		21		2	省河长办		
		22	制订完善河湖名录	1	省河长办		*
	基础工作 (14 分)	23	一河（湖）一策编制	1	省河长办		
		24	防洪岸线及河道生态保护蓝线划定	1	省水利厅		
		25	组织开展培训	1	省河长办		
		26		1	省河长办		
		27		1	省河长办		

2018 年度福建省河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序号	考核项目	评价指标	考核内容及赋分	分数	负责考评单位	得分	备注
一	建立完善长效机制(50 分)	28	河(湖)长制管理信息系统	1	省河长办		
		29	试点县使用情况。以设区市为单位,使用率前 3 位得 1 分,4-6 名得 0.5 分,后 3 名得 0.2 分。	1	省河长办		*
		30	河(湖)长制公示牌更新维护	2	省河长办		*
		31	河(湖)长制公示牌设置规范、信息及时更新,出现未及时更新或信息错误等情况,每块扣 0.5 分。	1	省河长办		
		32	组织开展联合执法。以县为单位,有开展行动的,加 1 分。	1	省河长办		
		33	发挥公检法助力作用,加大涉河涉水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。	1	省河长办		
		34	成立综合执法机构,聘请社会监督员,开展第三方监察等。	1	省河长办		
二	加强水资源保护(11 分)	35	利用多种方式宣传普及河长制知识,举办活动,吸引群众参与,扩大河长制工作影响。以县为单位,未开展的扣 0.5 分。	1	省河长办		
		36	由负责考评单位赋分	1	省水利厅		*
		37	由负责考评单位赋分	1	省水利厅		*
		38	由负责考评单位赋分	1	省水利厅		*

2018 年度福建省河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序号	考核项目	评价指标	考核内容及赋分	分数	负责考评单位	得分	备注
二	加强水资源保护 (11 分)	工业节水 (1 分)	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情 况	38	由省经信委	1	
		保障饮用水安全 (2 分)	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达标率	39	由省环保厅	2	
		流域水质 (5 分)	主要流域水质 I ~ III 类 水比例、I ~ II 优质水 断面达到考核要求、超 标断面水质提升情况	40	由省环保厅	2	
			小流域水质 I ~ III 类水 比例, 新增水质达标的 条数	41	由省环保厅	1	
			新增乡镇交接断面水质 检测情况	42	由省河长办	2	
三	加强水污染防治 (8 分)	禁养区内生猪养殖场 (户) 关闭拆迁, 不出 现复养现象	由负责考评单位赋分	0.5	省环保厅 省农业厅		*
		全部拆除可养区内 250 头以下、未提出改造方 案或改造后仍不能达标 排放的生猪养殖场(户)	由负责考评单位赋分	0.5	省农业厅 省环保厅		*

2018 年度福建省河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序号	考核项目	评价指标	考核内容及赋分	分数	负责考评单位	得分	备注
三	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(3 分)	45	生猪年出栏总量控制	1	省农业厅		*
		46	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, 巩固生猪养殖污染整治成效。	1	省农业厅 省环保厅		*
	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(1 分)	47	网箱养殖清退	1	省海洋与渔业厅		*
	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防治 (2 分)	48	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实现污水集中处理	1	省商务厅		*
		49	省级以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情况	1	省经信委		*
	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(1 分)	50	港口码头、船舶污染、航道施工污染防治	1	省交通厅		*
	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(1 分)	51	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	1	省经信委		*
	加强水污染防治 (8 分)						

2018 年度福建省省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序号	考核项目	评价指标	考核内容及赋分	分数	负责考评单位	得分	备注
四	加强水环境治理 (11 分)	黑臭水体治理与劣 V 类水体整治情况 (3 分)	52 黑臭水体治理及巩固完成情况	1	省住建厅		
			53 省级考核的重点整治小流域消除劣 V 类水断面数	2	省环保厅 省河长办		
		全面整治入河排污口情况 (2 分)	54 开展调查摸底和规范化整治	2	省水利厅		*
		清河行动情况 (3 分)	55 “四乱”专项整治行动及其它工作开展情况	3	省水利厅		*
	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(3 分)	56 污水管网建设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	1	省住建厅		
			57 村庄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情况	1	省住建厅		
			58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提标改造, 非正规垃圾堆场整治, 十二五规划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, 飞灰填埋场建设; 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行政村建设情况	1	省住建厅		

2018 年度福建省河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序号	考核项目	评价指标	考核内容及赋分	分数	负责考评单位	得分	备注
五	加强水生态修复(6分)	水电站生态改造和退出老旧水电站	由负责考评单位赋分	2	省水利厅		*
		总装机5万千瓦以上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	由负责考评单位赋分	1	省经信委		*
		总装机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	由负责考评单位赋分	1	省水利厅		*
	河湖生态修复(2分)	水土流失治理	由负责考评单位赋分	1	省水利厅		
		安全生态水系	由负责考评单位赋分	1	省水利厅		
六	工作评价(11分)	明查暗访	省河长办开展“一月一抽查”、“一季一督导”、暗访发现问题情况	6	省河长办		*
		问卷调查	现场随机走访, 问卷调查。根据群众对河长制工作满意度比例相应扣分。	2	省河长办		*
		举报投诉及处理情况	建立河长制举报投诉处理台账工作制度和窗口平台。以县、乡为单位, 未建立台账的, 分别扣0.5分。	2	省河长办		
			河长制工作举报投诉处理率100%。以市、县、乡为单位, 未达到的分别扣0.5分。	1	省河长办		*

2018 年度福建省河长制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序号	考核项目	评价指标	考核内容及赋分	分数	负责考评单位	得分	备注
七	媒体曝光 (3 分)	68 媒体曝光、通报批评。	因工作存在问题或进展不快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。中央媒体 1 次扣 2 分，省级媒体 1 次扣 1 分。	3	省河长办		*
八	加分项	69 经验推广	经验做法受到国家级表彰、推广或在全国会议上做典型发言的得 2 分；在省委、省政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，得到省级河长批示肯定的，每件加 1 分；以上各项均以正式文件为准。同一事件同时得到国家、省表彰、肯定的，只按最高分计分一次，不重复计分。最高不超过 5 分。		省河长办		
	合计			100			

注：

1. 某考核指标缺项时，采用“缺项比率计分法”处理。如“网箱养殖清退”考核项，某个设区市不涉及该考核内容，则该地区考核满分为 98 分。如该地区其它考核项合计得分为 90 分，则最终考核得分为 91.8 分。
2. 各项考核内容按赋分标准进行扣分，扣完为止。
3. 备注栏打“*”号的考核内容为 2018 年福建省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实施河长制成效分数，省河长办与省效能办将另行联合发文。

11

12

13

14

抄送：省总河长、省副总河长，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、省商务厅，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。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

2018年8月2日印发

4

2

1

3

